

保护各级学校和高校免于在武装冲突期间被作为军事用途的指导原则

武装冲突各方不应使用学校和高校来支持其军事行动。某些利用方式虽然并不违反武装冲突法，但所有各方应尽力避免危及学生安全和教育，负责任的做法应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指导原则 1：正常运作的学校和高校不应被武装冲突各方的战斗部队用作任何支持其军事行动的用途。

(a) 此项原则适用范围包含正课以外时段、周末例假和寒暑假期间暂时关闭的学校和高校。

(b) 武装冲突各方不应通过武力或利诱，使教育行政人员清空学校和高校，以支持军事行动。

指导原则 2：因武装冲突所造成之危险而已废弃或已疏散的学校和高校，不应被武装冲突各方的战斗部队用作任何支持其军事行动的用途，但若缺乏其他可行的替代选项，并且在使用该学校或高校之外别无其他可能获得同等军事优势的可行方法，则不在此限。非属学校和其他建筑物，应被视为更佳选择而优先使用，即使它的位置或配置较不便利，但若此等建筑物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特殊保护（例如医院）则不在此限，同时应牢记，武装冲突各方必须随时随地尽最大可能保护一切平民目标不被攻击。

(a) 任何此等使用已废弃或已疏散的学校和高校的行为，时间应限制在最低范围内。

(b) 已废弃或已疏散的学校和高校，经武装冲突各方的战斗部队用于支持其军事行动的，应维持其堪用状态，以便教育当局于战斗部队撤出后，在不致危及学生和教职员安全的前提下，在最短可行时间内重新予以开放。

(c) 任何军事化或防御工事化的痕迹或标示，应在战斗部队撤出后完全移除，并应尽一切努力尽速修复该机构的基础设施所遭受的损坏。特别是所有武器、弹药和未爆炮弹或战争遗留物均应由该地点清除。

指导原则 3：绝不能为了剥夺武装冲突中的敌对部队未来使用的能力，故意采取摧毁学校和高校的措施。学校和高校——不论在学期中、因例假日关闭、已疏散或废弃——均属一般平民目标。

指导原则 4：即便一所学校或高校已被武装冲突各方的战斗部队用于支持其军事行动，因而可能，依其具体情况断定，实际上变成军事攻击目标，武装冲突各方仍应在对其发动攻击前考虑一切可行的替代措施，包括，除非情况不允许，应预先警告敌方若不停止使用该处将予以攻击。

(a) 在对转成军事目标的学校发动任何攻击之前，武装冲突各方应考虑儿童有权获得特殊尊重和保护的事实。另一重要考量因素是，学校一旦受损或被毁，对一个社区教育机会将造成潜在的长远负面影响。

(b) 学校或高校被冲突一方的战斗部队用于支持军事行动，不应成为敌对方夺取该校后继续将其用于支持军事行动的理由。应在最短可行时间内，清除一切军事化或防御工事化的证据或标示，将该设施交还民政当局，使其发挥教育功能。

指导原则 5：武装冲突各方的战斗部队不应被雇用为学校 and 高校提供保安，除非提供必要保安的替代选择均不可得。若可能，应使用经过适当训练的平民人员为学校 and 高校提供保安。若有必要，应考虑将儿童、学生和教职员疏散到更安全位置。

(a) 若有战斗部队参与到有关学校和高校的保安任务，应尽可能避免他们进入校内场地或建筑，以防范既有的平民设施地位受影响，或打扰学习环境。

指导原则 6：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都应当在可能和适当的范围内，将上述各项指导原则纳入诸如其理论、军事操典、交战守则、任务命令和其他传播形式，以鼓励整个指挥系统采取适当做法。做到这一点的最适当方式，应由武装冲突各方自行决定。